中环罚字〔2023〕201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榕树吓下围工业区C9号榕树吓九号工业区C栋401

法定代表人：李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TAC4X

经我局调查核实，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发现你公司于2022年12月负责编制的《中山市艺铠布料有限公司年产年加工棉布3000吨、针织服装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相关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证据资料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205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技术审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中山市艺铠布料有限公司年产年加工棉布3000吨、针织服装10万件迁扩建项目）

我局已于2023年9月2日公告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09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5日